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招生簡章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79/03-8242560(教務處)

03-8242588(體育組)

03-8242562(傳真)

學校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6m0x>





海星中學運動代表隊 再創高峰



107年花蓮縣運15金13銀8銅



總統盃卡巴迪高中男女雙冠



高中籃球聯賽花蓮縣冠軍



107年中運4金1銅



花蓮縣運排球二連霸



花蓮縣運網球銅牌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02.22 修訂

- 一、宗旨：為提升校內運動風氣，並且積極培養花蓮縣在地優秀體育選手，特訂定此辦法。
- 二、參測資格：107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及 108 學年度轉學生，凡前一學年曾代表學校參與各單項協會認可之體育競賽，並且出示校隊證明者可報名測驗。
- 三、測驗日期：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08:00 起。
- 四、測驗地點：海星中學。
- 五、測驗項目：資料審查(含獎狀審核)及面試，各佔 50%。
- 六、獎勵項目：

(一)學、雜費減免：每學年新生以 40 人為限，若超過 40 人，將審核其競賽成績，並以海星中學體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優先，減免額度及參考比賽項目請參閱「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1. 甲類：奧運競賽項目曾榮獲全國前八名者。
2. 乙類：亞運競賽項目全國前三名、奧運競賽項目曾榮獲縣內前三名者。
3. 丙類：具體育專長且通過測驗者。

(二)獎學金：入學後，於學期間參加各單項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及縣市級競賽，獲得名次者，依本校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名次 賽事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國性競賽-團體項目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全國性競賽-個人項目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縣市級競賽-團體項目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個人項目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七、補助方法：

1. 符合第六項第一款之補助條件者，補助時間為二學年。
2. 於前二學年期間，參賽績分累積達 2 分，則可延續補助一年，績分標準參考下表：

積分表

名次 賽事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賽 (全中運)	12	10	8	6	4	2	2	2
縣級比賽 (縣運、縣長盃)	4	2	1	1	0.5	0.5	0.5	0.5
單項協會舉辦	2	1.5	1	1	0.5	0.5	0.5	0.5

3. ※由於賽事名稱眾多，全國賽體育組有權依參賽人數、隊伍數等核定賽事等級。

八、備註：

1. 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運動代表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應繳回所有減免金額。
2.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則擇優領取。
3. 受補助期間學生當學期獎懲累積達小過(含)以上，則取消下一學期補助。
4. 未錄取本辦法甲、乙、丙三類者，仍可依本校各項獎學金及政府補助辦理免試入學。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甲類：奧運競賽項目全國前八名

身分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單項聯賽最優組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團體項目各組參賽隊數16 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16人 以上。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書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乙類：亞運競賽項目全國前三名、奧運競賽項目縣內前三名

身份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15000元	全免	1. 花蓮縣全縣聯合運動會 2. 縣長盃 3. 議長盃 ※團體項目各組參賽隊數6 隊或個人項目參賽人數6人 以上。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減免6000	減免6000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丙類：具備運動專長且通過體能及面試測驗者

身份別	原住民		非原住民		非原住民		成績參考比賽類別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下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上		
收費項目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普通科	綜合科	
學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減免10000元	全免	1. 曾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 2. 能提出校隊證名者
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自付	全免	
實習(驗)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自付	全免	
代收代辦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課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夜輔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住宿費	全免	全免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制服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自付	

附註：

1. 依本獎勵辦法每學期最高可減免金額約5萬5000元。
2. 未錄取本辦法甲、乙、丙三類者，仍可依本校各項獎學金及政府補助辦理免試入學

108 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簡章

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		
招收名額	40 名，擇優錄取若干名。(男女不限)		
報名方式	1. 請經由報名網址或掃描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路徑：海星中學首頁→招生資訊→我要報名高中部→填寫資料 2. 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海星中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請註明體育組收。 (1)報名表。 (2)家長同意書。 (3)健康聲明切結書。 (4)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 (5)運動成績：限學校級(含以上)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p6m0x		
甄試日期及時程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於體育組開始辦理報到。 上午 09:00 面談及資料審查。		
甄試科目及地點	(一)面談：普一孝班教室 (二)資料審查：普一孝班教室。		
錄取方式	1. 書面資料 50% (運動成績)。 2. 面試 50% 3. 以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		
學校電話	03-8242579 教務處 / 03-8242588 體育組	傳真電話	03-8242562
學校地址	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報到	第一階段報到：正取者請於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至下午 17:00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 第二階段報到：錄取者請於畢業典禮後二日內，將畢業證書交至本校教務處。 ※上述一、二階段報到皆完成者，始完成手續。		
備 註	1. 有意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辦法者，請務必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第一志願選填海星中學。 2. 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體育競賽之校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應繳回所有減免金額。 3.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		

108 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

學生基本資料表

兩吋相片 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專長項目	☐ 田徑 ☐ 排球 ☐ 網球 ☐ 籃球 ☐ 卡巴迪 ☐ 棒球 ☐ 高爾夫 ☐ 其他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通訊處	地址： - 電話：(住家) (手機)					
體育優良 成績紀錄 (請選填最優級成績)	學校級					
	縣市區 (鄉鎮)級					
	單項協會 錦標賽					
	全國級					
自傳簡述 家庭成員、工作概況 報考動機、自我期許						
※注意事項 右欄由海星中學承辦人填寫	一、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二、報名時請繳驗： ☐ 基本資料表。 ☐ 家長同意書 ☐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 ☐ 運動成績證明。					

報名受理人：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通過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資格，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之相關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受退隊及返還當學期之補助，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放棄獎勵補助金，絕無異議。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本校概不負責。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